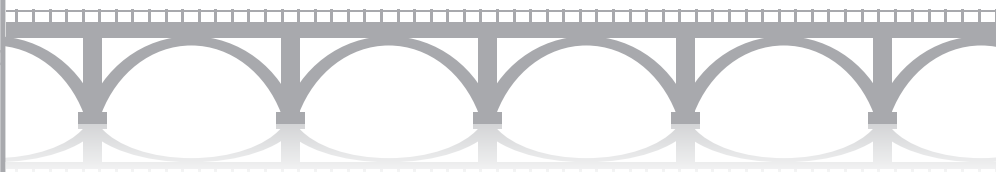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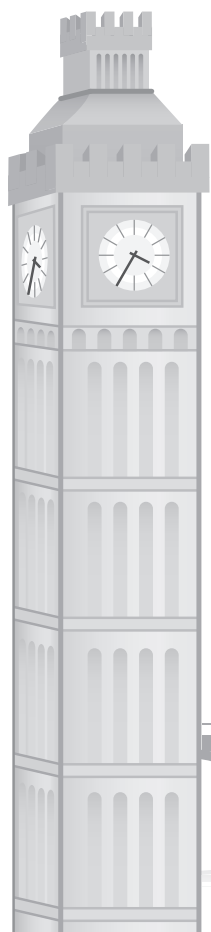


第一篇

道路交通法規



第一章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民國111年01月28日修正公布第35、35-1條條文

民國111年05月04日修正公布第32-1、69、69-1、71、72、72-1、73、74、78、85-3、92條條文；增訂第69-2、71-1、71-2、72-2、77-1條條文

第一節 總則

一、立法目的、適用範圍及施行日

- (一)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目的（＝交通勤務警察稽查取締交通違規之目的），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1）：〈108、101警大二技〉
1.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
 2. 維護交通秩序。
 3. 確保交通安全。
- (二)道路交通管理之適用範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 (三)施行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93）：〈108、101警大二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用詞定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

〈107、103、101警大二技〉

(一)道路：

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

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108警大二技〉

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

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

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

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十)臨時停車：

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一)停車：

指車輛停放於道路二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三、道路安全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遵守：違反時應負之刑責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4)

(一)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

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二)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107警大二技〉

- 1.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
- 2.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訂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4 III 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四、道路通行之禁止或限制

(一)公路或警察機關得發布命令之事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5）：

〈108、101警大二技〉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

- 1.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
- 2.劃定行人徒步區。

(二)不須發布命令使得禁止或限制道路通行之情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107警大二技〉

道路因車輛或行人臨時通行量顯著增加，或遇突發事故，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時，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調撥車道或禁止、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



五、稽查及違規紀錄之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

〈103警大二技〉

(一)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亦即，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之主要執行人員：

1. 交通勤務警察。
2. 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警察對於僅發生交通違規之車輛，經攔停後，應當場查明車輛牌照及駕駛人資格或身分。」規範警察之前項義務與權力的法令依據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7條。〈108警大二技〉

(二) 協助執行人員：〈104警大二技〉

交通助理人員。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 II 規定：「前項稽查，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稽查項目為違規停車者，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其設置、訓練及執行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復依「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交通助理人員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或相關機關，依據交通狀況及執行交通稽查實際需要僱用之。」

(三) 交通助理人員得逕行執行之稽查項目：

違規停車。

(四) 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之訂定機關：

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六、民眾舉發之相關規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7-1）

（一）檢舉客體：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1.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2.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
3.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未保持安全距離）、第三款（未依規定行駛車道）、第四款（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七款（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第九款（未依規定使用路肩）、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第四項（不得行駛或進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4. 第四十二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



5.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三款（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第四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或第三項（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
6.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或第三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
7.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第三款（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第四款（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第六款（駕車行駛人行道）、第十三款（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第十六款（佔用自行車專用道）或第二項（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
8. 第四十七條（違規超車）。
9.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第四款（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第五款（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或第七款（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10. 第四十九條（違規迴車）。
11. 第五十三條（闖紅燈）或第五十三條之一（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或紅燈右轉）。
12. 第五十四條（平交道違規）。
13.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
14. 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15.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及第二項（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
16.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檢舉方式：

- 1.敘明違規事實。
- 2.檢具違規證據資料。

(三)檢舉機關：

- 1.公路主管機關：公路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109警大二技）
- 2.警察機關。

(四)應即舉發之檢舉：

對於民眾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

(五)不予舉發之檢舉：（108、107、105、104警大二技）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一）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六)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

民眾依第1項（一）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1次為限。

(七)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1項（一）檢舉之逕行舉發：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1項（一）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7條之2第5項規定辦理。



十三、連續駕車超時及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

(一)連續駕車超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4）：〈102警大二技〉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2千4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3個月。

(二)汽車駕駛人，不得駕車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14）〈108警大二技〉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 1.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
- 2.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
- 3.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 4.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 5.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三)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111.01.28.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5）：〈109、108、106、104、103、102、101警大二技〉

1.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1)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2)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酒精濃度規定標準：

目前我國以吐氣酒精濃度超過0.15mg/L作為認定酒後開車的標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14②），換算成血液酒精濃度為0.03%。而呼氣酒精濃度超過0.25mg/L（即血液酒精濃度0.05%以上）者，移送地檢署偵辦（刑法§185-3 I ①）。每人喝酒後，以飲酒後2~3小時是理想的測定時間。



2. 汽車駕駛人有前述 1. 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12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5年內第2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5 I 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35 I 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35 I 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9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109警大二技）
4.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108警大二技）
 - (1) 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道前述 1. 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2) 拒絕接受前述 1. 測試之檢定。
 - (3) 接受前述 1. 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4)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前述 1. 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5年內第2次違反前述 4. 規定者，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109警大二技）



6.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前述1.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7.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前述1.之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前述1.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108警大二技）

8.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3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70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108警大二技）

→依108.6.28.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新增訂第19條之3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8項所稱心智障礙，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款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檢附專科醫師開立之相關診斷證明文件者。

9.汽機車駕駛人有前述1.、3.~5.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輛。（108警大二技）

→依108.6.28.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新增訂第43條之1規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至第5項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該車輛：

(1)行為時汽機車駕駛人同時為車輛所有人。

(2)車輛所有人雖非汽機車駕駛人，但車輛所有人提供該車輛予駕駛人時，明知該駕駛人已有飲酒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行為或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行為時，車輛所有人亦搭乘該車輛。

(3)其他符合行政罰法第22條規定得處罰沒入之情形。

車輛所有人明知該車輛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處罰而取得所有權者仍得沒入之。

得沒入之車輛，受處罰者或車輛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車輛之價額；其致車輛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車輛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車輛，受處罰者或車輛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車輛之價額；其致車輛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10.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前述 1.、3.~5. 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前述 1.、3.~5. 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11. 汽機車駕駛人有前述 1.、3.~5. 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85-2 II，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12. 前述 11. 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92 IV 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刑法對於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

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觀念補充

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採取指紋等）：

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採取指紋等）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此外，有見解指出，本條之干預應僅限於「非侵入性處分」。亦有認為應改採「相對法官保留」，且引進無損健康原則，並由醫師等專業人士依符合醫療準則之適當方式始能實施侵入性身體檢查。因此，現今實務見解僅允許不具穿刺性、侵入性之強制取尿：

(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身體採證權，依其立法意旨，乃著眼於偵查階段之『及時』搜證，亦即若非於拘提或逮捕到案之同時，立即為本法條所定之採集行為，將無從有效獲得證據資料，是其目的在使偵查順遂、證據有效取得，俾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而賦與警察不須令狀或許可，即得干預、侵害被告身體之特例，適用上自應從嚴……其中強制採取尿液係屬侵入身體而作穿刺性或侵入性之身體採證，尤須無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生命危險或嚴重損及健康之虞，且僅得由專業醫師或熟習該技能者，遵循醫術準則，採用醫學上認為相當之方法行之。

(二)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760號刑事判決：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強制採取尿液權力，除屬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規定之應受尿液採驗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外，對於經合法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祇須於有相當理由認為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之規定，本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強制採尿。此乃不須令狀或許可，即得干預其身體之立法特例，係針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頑強地繼續拒絕任意提供尿液之替代方法，俾滿足偵查階段之及時蒐證需求，使證據能有效取得，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此之強制採取尿液，其屬侵入身體而作穿刺性或侵入性之身體採證者，因攸關人身不受侵害基本權之保障，學說上固有仍須取得令狀而排除在本條授權之外之主張，惟如屬一般強迫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然解尿之方式採尿取證，例如警察命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喝水、喝茶或走動等以促其尿意產生，待其自然排泄之後再予扣押者，則以合乎刑事訴訟法有關告知緘默權之程序即可，依法並無事先取得令狀或許可之必要。至於有無相當理由之判斷，則應就犯罪嫌疑之存在及使用該證據對待證事實是否具有重要性、且有保全取得之必要性等情狀，予以綜合權衡。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判決：另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第5項（目前新條文已改為第6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與強制取尿相同，強制取血是對被告身體具有穿刺性、侵入性的處分，卻僅由法條授權、不須取得令狀或許可，即讓交通警察可直接決定將被告送醫療院所取血，在規範的密度上顯然有不同，大法官也針對此一問題做出了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本件憲法法庭審查之標的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目前新條文已改為第6項）等規範。主要涉及憲法第8條之人身自由、憲法第22條之身體權、資訊隱私權，因涉及重要之基本權，本件是以嚴格審查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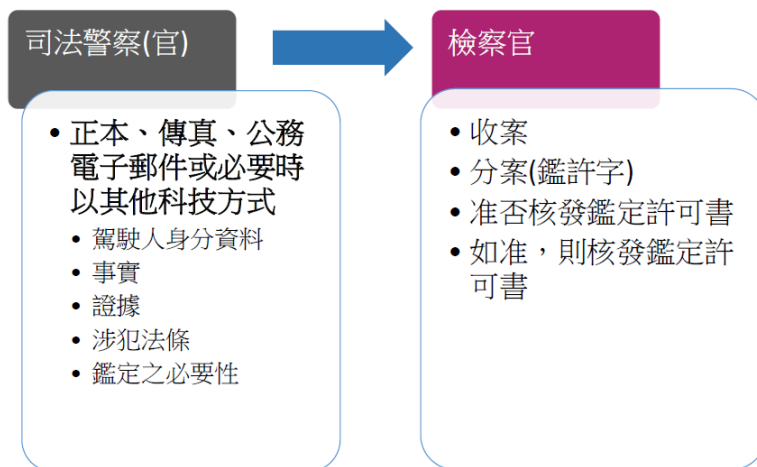
進行審查。涉及資訊隱私權之限制部分，與憲法第23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就人身自由、身體權之侵害部分，雖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但因僅依系爭規定，就可以不分情況是否急迫，事前既未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審查或同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之監督查核程序，即可進行強制取血；且亦未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欠缺正當法律程序。

因此，憲法法庭命2年內應依本判決意旨修法，在此之前，若有強制取血檢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事前」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事後」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至於「救濟之機制」，受測試檢定者得於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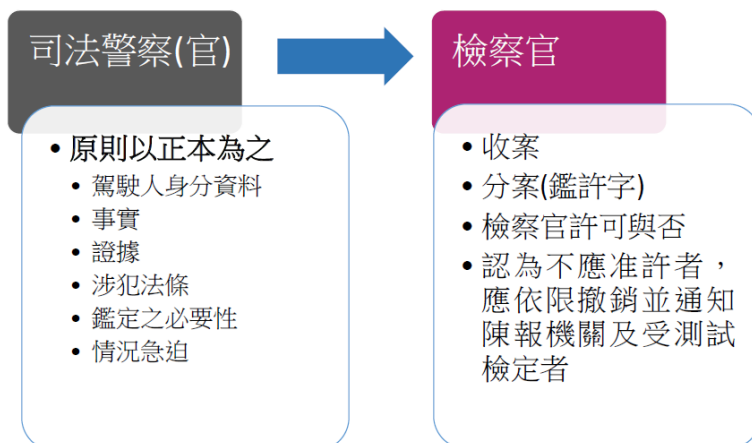
另參內政部警政署111年5月2日警署交字第1110096314號函轉法務部111年4月27日法檢決字第11104515030號函：有關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強制取證相關流程如下：

- (一)司法警察（官）得以正本、傳真、公務電子郵件，或如有必要時以其他科技方法等，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
- (二)應備資料包含：1、駕駛人身份資料（如無法查證身份時，應記明無法查證身份之事由）。2、事實。3、證據：即可證明有相當理由認其係因酒駕肇事、拒測或無法施測之證據，例如職務報告、消防救護車內錄影影像、消防救護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密錄器、監視器畫面、相關人員筆錄或訪談紀錄等。4、涉犯法條。5、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必要性。
- (三)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得以勾選式表格為之，惟仍應檢附相關資料。
- (四)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先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事後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事後因已無急迫性，原則上應以正本陳報檢察官許可。

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



情況急迫先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事後陳報





(三)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民國108年9月9日修正公布）：〈108、104警大二技〉

1.依據：

- (1)警察職權行使法。
- (2)刑法第185條之3。
- (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5條、第67條及第85條之2。
-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
- (5)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0條至第12條、第16條、第19條之1及第19條之2。
- (6)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95條。

2.分駐（派出）所作業內容：

(1)勤務規劃：

- ①計畫性勤務應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指定轄區內經分析研判易發生酒後駕車或酒後肇事之時間及地點。
- ②非計畫性勤務：執行前揭以外之一般警察勤務。

(2)準備階段：

- ①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防彈頭盔、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槍械、彈藥、手銬、警用行動電腦、手電筒、指揮棒、酒精測試器、酒精檢知器、照相機、攝影機、交通錐、警示燈、告示牌（執行酒測勤務）、刺胎器、舉發單、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②任務分配：以4人一組為原則，分別擔任警戒、指揮攔車、盤查、酒測及舉發，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
- ③計畫性勤務稽查部署：
 - ①稽查地點前方應設置告示牌及警示設施（如警示燈、交通錐），告知駕駛人警察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
 - ②視道路條件、交通量及車種組成等，得以「縮減車道方式」，執行酒測勤務，並設置警示、導引設施，指揮車輛減速、觀察，並注意維護人車安全。
 - ③於稽查地點適當位置設置攝影機，全程錄影蒐證。

(3)執行階段：〈107警大二技〉

①非計畫性勤務：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攔停實施交通稽查。

②計畫性勤務：

①勤務規劃應妥適引導車流，由指揮人員指揮其暫停、觀察，其餘車輛應指揮迅速通過，以免影響行車秩序。

②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之車輛：〈108警大二技〉

①對於逃逸之車輛經攔停者：

Ⓐ員警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其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

Ⓑ針對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部分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

Ⓒ研判駕駛人無飲酒徵兆，人員放行。

Ⓓ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經詢問飲酒結束時間後，依規定對其實施酒測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②對於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

Ⓐ對於逃逸之車輛，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逕行舉發，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論處。

Ⓑ棄車逃逸者，除依前開規定舉發外，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③觀察及研判：

①指揮車輛停止後，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警方目前正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並以酒精檢知器檢知或觀察駕駛人體外表徵，辨明有無飲酒徵兆，不得要求駕駛人以吐氣方式判別有無飲酒。

②如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則指揮車輛靠邊停車，並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

③如研判駕駛人未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則指揮車輛迅速通過，除有明顯違規事實外，不得執行其他交通稽查。



- ④檢測酒精濃度：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流程及注意事項：〈108警大二技〉
- ①檢測前：
- ②全程連續錄影。
- ③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 ④準備酒精測試器，並取出新吹嘴。
- ⑤應告知受測者事項：
- ⑥告知儀器檢測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 ⑦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
- ⑧檢測開始：插上新吹嘴，請駕駛人口含吹嘴吐氣。
- ⑨檢測結果：
- ⑩成功：儀器取樣完成。
- ⑪失敗：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 ⑫告知檢測結果：告知受測人檢測結果，請其在儀器列印之檢測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並依規定黏貼管制，俾利日後查核。

⑥ 駕駛人拒測：〈108警大二技〉

① 駕駛人未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應當場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內容如下：

①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

② 如於5年內第2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

② 駕駛人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應當場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內容如下：

①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並得沒入車輛。

② 如於5年內第2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得沒入車輛。

③ 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要件，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 (4)結果處置：〈109、108警大二枝〉
- ①無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或未超過標準者：人車放行。
 - ②勸導代替舉發：駕駛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0.18毫克之未肇事案件，且無不能安全駕駛情形者，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及當場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並人車放行。
 - ③違反交通法規未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8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未滿0.05%者，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
 - ④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者，應移送法辦，並製單舉發，委託合格駕駛人駛離或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要件，也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 ⑤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同車乘客依取締酒後駕車同車乘客作業程序辦理。
- (5)駕駛人或行為人對警察行使前揭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當場提出異議時，依下列規定給予表單：
- ①製單舉發而對於交通違規稽查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
 - ②對於非屬交通違規稽查之其他職權行使，有異議者，並經其請求時，應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付之。
- (6)救濟程序：民眾對舉發違規事實不服者，應委婉予以說明，仍表不服者，應告知其陳述規定與程序。
- (7)將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接受酒測及特殊案件登記於工作紀錄簿。

第三節 慢車

一、慢車種類、名稱及無照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

〈107、105、103警大二技〉

(一)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I）：〈109警大二技〉

1.自行車：

(1)腳踏自行車。

(2)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108警大二技〉

(3)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6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108警大二技〉

「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電動自行車）」的主要區別：有無踩踏板。〈108警大二技〉

2.其他慢車：

(1)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2)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3)個人行動器具：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

(二)未依規定登記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第三項及本章（第三章慢車）各條規定者：

①前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二目（2.(1)~(2)）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300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②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個人行動器具（2.(3)），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

③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2.(3)）個人行動器具違反前項及本章（第三章慢車）各條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三)其他慢車之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辦法：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二目（2.(1)~(2)）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及型式審驗（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1）：

一、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第1項）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第2項）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第3項）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第4項）

四、已領用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再行訂立保險契約而行駛道路，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所有人限期續保，屆期仍未訂立保險契約繼續行駛道路者，註銷其牌照。（第5項）

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繳清罰鍰（111.05.04.最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2）：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逕行舉發之準用（111.05.04.最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7-1）：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二章或本章違規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方式，逕行舉發。



二、慢車所有人之處罰

(一)行駛淘汰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0）：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者，沒入後銷毀之。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處罰（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1）：

- 1.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2.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沒入之。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處罰：

1.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處罰1（111.05.04.最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1-1）：

- (1)微型電動二輪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第1項）
 - ①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 ②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 ③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 ④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⑤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⑥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 (2)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第2項）
- (3)微型電動二輪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第3項）
- (4)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本條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第4項）



2. 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處罰2 (111.05.04.最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1-2) :

- (1)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 (2)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 ①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 ② 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四) 安全裝置違規 (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2) : (107 警大二技)

1.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3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2.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五) 未滿十四歲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及租賃業者之處罰 (111.05.04.最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2-2) :

1.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2. 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租賃業者，未於租借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三、慢車駕駛人之處罰

(一)慢車交通違規（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3、§ 74、§ 72-1）：〈107、104、103警大二技〉

- 1.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3I、§ 74I）
 - (1)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 (2)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 (3)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 (4)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5)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 (6)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 (7)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8)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9)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 (10)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 (11)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 (12)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13)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14)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15)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 2.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3II）〈109警大二技〉
- 3.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2.）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4,800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3III）



4.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300元罰鍰。
（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3 IV）
 5. 慢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4 第1項第5款或第8款（1.(11)或(14)）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4 III）
 6.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之處罰～超速（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2-1）：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25公里者，處駕駛人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108警大二技）
- (二) 闖越平交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5）：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2千4百元以下罰鍰。
- (三) 違規載運客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6）：
1.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罰鍰：
 - (1) 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 (2) 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 (3) 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 (4) 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 (5) 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 (6) 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 (7) 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2.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罰鍰：
 - (1) 駕駛人未滿18歲。
 - (2) 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 (3) 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 (4) 未依規定附載幼童。
3. 前（2.）項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遵行事項及兒童座椅之檢驗方式，由交通部定之。
- (四) 拒絕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90-1）：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2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節 警政署 交通組任務

一、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之業務職掌

〈104警大二技〉

- (一)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整理之規劃、督導。
- (二)交通警察執法之督導。
- (三)交通事故處理之規劃、督導。
- (四)交通警察裝備器材之規劃、督導。
- (五)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之規劃、督導。
- (六)交通統計、紀錄及通報之規劃、督導。
- (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之規劃、督導。
- (八)鐵、公路橋樑隧道巡護之規劃、督導。
- (九)協助交通安全宣導、講習之規劃、督導。
- (十)其他有關交通警察事項。

二、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之重點工作

〈104警大二技〉

(一) 嚴正交通執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為維護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持續推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工作，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編排勤務，嚴正執法，加強取締10項重大交通違規，養成用路人守法習慣，保障人車路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 落實審核機制，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為加強員警執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品質，改善舉發錯誤案件，建立執法公信力，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應持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建立舉發通知單審查機制，落實審核機制執行，對於不當執法或錯誤舉發因而嚴重影響警譽者，依規定從嚴追究相關疏失及審核人員與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由專人審查員警填寫的舉發通知單，將有缺失的舉發單補正後再移送至監理機關。

(三) 加強春節交通疏導，維護交通順暢：

春節連續假期係我國重要傳統節慶假期，為有效維持假期交通順暢，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配合交通部交通管制計畫，積極規劃交通瓶頸路段及觀光景點之交通疏導措施，加強交通秩序與安全維護，讓民眾能安心過年，達到一路順暢、人車平安之目的。

(四)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確保民眾權益：

本署民國104年將持續推動員警處理交通事故精進作為，針對「組織制度與教育訓練」、「事故處理與審核機制」、「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創新作為」等面向，要求各警察機關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全面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俾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五)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預防民眾違規肇事：

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配合交通部道安系統，主動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利用各項勤務活動及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會報、里民大會等場合，向民眾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建立民眾法制觀念，共同防制事故發生。

(六)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違規，本署每月除本署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自行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針對轄區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地區（路段）、時間，做深入分析，彈性機動規劃攔檢酒測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機制，以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

(七)強化防制危險駕車作為：

為有效遏止危險駕車，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強化各項防制危險駕車作為，針對轄區過去發生或可能成為危險駕車路（時）段，統合刑事、少年及交通等業務單位，因地制宜研擬適當之執行計畫及防制作為，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交通秩序。

(八)持續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方案」：

為有效解決計程車滋生之治安問題，提升警察機關管理效能，維護合法計程車駕駛人的權益及保障乘客乘車安全，本署廣續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專案，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九)強化交通執法器材管理機制：

交通執法之蒐證科學儀器，應制度化、法制化，非經檢定合格或其他認證方式，確認機具之準確性，不得使用，嚴謹採行「一機一證（檢定合格證書）」之規定。為落實裝備管理工作，及提升警察執法公正性，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於採購交通執法裝備時，應規定須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者，方准參加競標。另為使檢驗制度化，本署業促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立感應式線圈測速器及各類型交通執法器材之檢定規範。

(十)落實開車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等違規執法作為：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本署民國104年持續請各警察機關確實加強執法政策宣導，並參酌轄區特性，規劃編排勤務，嚴正執法，養成民眾守法習慣，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十一)落實取締超載違規：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本署民國104年請各警察機關對轄內常有貨車、砂石車超載之地區，應加強規劃重點路段加強攔檢作為，執勤人員並攜帶檢定合格之地磅，嚴正執法；另為嚇阻駕駛人繞道躲避高速公路固定地磅過磅稽查之行為，請國道公路警察局持續與沿線縣市警察局加強協調合作，以擴大面式稽查違規之效能。

 **課後評量**

(B)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稱為：(A) 標誌 (B) 標線 (C) 標準 (D) 號誌。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⑥。】

(A) ▲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執法行為，下列何者屬之？(A) 違規停車稽查 (B) 疏導道路交通 (C) 排除道路障礙 (D) 違規兩段左轉稽查。〈106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7 II。】

(A)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機關對違規行為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何種機會？(A) 陳述 (B) 申訴 (C) 聲明異議 (D) 覆議。〈106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 II。】

(C) ▲下列哪一種交通違規行為的處罰機關為警察機關？(A) 汽車違規超速 (B)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C) 平交道警鈴已響，行人仍強行闖越 (D) 大貨車違規超載。〈106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80。】

(A)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處分人，不服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所為之處罰，應於接受裁決書 送達後之翌日起多少日內，向所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A) 10 (B) 15 (C) 20 (D) 30。〈106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9。】

(C)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者，應如何處理？(A) 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B) 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C) 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D) 當場暫代保管其行車執照。〈105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5。】



- (B) ▲計程車在前、後二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處汽車所有人多少罰鍰，並應撤除反光紙？(A) 新臺幣6百元以上9百元以下 (B) 新臺幣9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 (C) 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2千4百元以下 (D) 新臺幣8百元以上1千6百元以下。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6 I ④。】

- (A) ▲汽車於定期檢驗時，如因胎紋深度檢驗不合格，車主應於幾個月內完成輪胎更換並申請覆驗？(A) 1 (B) 2 (C) 3 (D) 6。〈106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7 II。】

- (D)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者，應處：(A) 罰鍰 (B)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C)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扣留其駕駛執照 (D) 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2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1 I ②。】

- (C)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者，應處：(A) 5百元至1千元罰鍰 (B) 1千元至2千元罰鍰 (C) 1千8百元以上3千6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D) 5百元至1千2百元罰鍰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E) 吊扣車輛、駕駛執照及牌照。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2 I ⑥。】

- (B)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者，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外，並可處以何種處置？(A) 當場代保管牌照 (B) 當場禁止通行 (C) 當場代保管行照 (D) 當場移置車輛。〈105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9-1。】

- (D) ▲汽車或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會受到何種處罰？(A) 不會受到處罰 (B) 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5千元 (C) 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千元 (D) 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千元，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千元。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1-1 I、II。】

- (C)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之酒駕累犯基準，是指汽車駕駛人於幾年內違反第1項規定2次以上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A) 3年 (B) 4年 (C) 5年 (D) 6年。〈106警大二技〉

【註：依111.1.28.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5 III。】

第二章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民國111年04月28日修正公布發布第12、13、20、22、23、25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第一節 總則

一、訂定依據及處罰規定

(一)訂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1）：

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2.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處罰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2¹、§3）：

1. 大型重型機車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除基準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之裁罰基準辦理。
2.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3. 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應分別舉發、處罰。但其違反行為，經責令其於一定期間內修復、改正或補辦手續者，不在此限。
4.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緩以外之其他種類處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仍應依規定裁處之。

¹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2之附表，乃此次修法重點，係為有效嚇阻該等違規行為發生，故提高該等違規行為之裁罰基準。

(三)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遵行事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4、§ 5）：〈101警大二技〉

- 1.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人員，凡執行職務時，均應服裝整齊，儀容端正，態度和藹，言語懇切。
- 2.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二、權責劃分

(一)執行機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6～§ 8 I）：

- 1.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 (1)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 (2)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
- 2.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章各條款或第92條第6項至第8項規定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得由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處罰。
- 3.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章至第5章及第90條之1各條款規定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由警察機關處罰，其於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或委任所屬分局或經授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權之分駐（派出）所處理。

(二)比照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8 II、§ 9）：

- 1.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處理計程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或第37條之情形，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執業登記證之案件，得比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8條第1項辦理。
- 2.各專業警察機關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及管轄權責劃分，得比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條、第8條規定辦理。

 **課後評量**

- (A) ▲行為人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時，交通勤務警察於舉發時，除了應當場告知違規事實之外，下列哪些事項尚應當場告知，並記明於違規通知單上？(A) 責令改正之事項 (B) 罰鍰之金額 (C) 受吊扣或吊銷之處分 (D) 是否受講習之處分。(101警大二技)

【註：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11。】

- (B) ▲下列何種違規行為，駕駛汽車因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得對其施以勸導不予舉發？(A) 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百分之十 (B) 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未逾百分之十 (C)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百分之十 (D) 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車身長度伸越停止線未逾百分之十。(105警大二技)

【註：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12 I。】

- (C) ▲下列何項汽車違規行為得連續舉發？(A) 貨車超載重量未逾核定總重量20%者，責令其於1小時內改正，但逾1小時不改正者 (B) 逕行舉發汽車有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6公里以上，且違規時間相距6分鐘以上，且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者 (C) 逕行舉發汽車有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2項或第57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者、汽車修理業者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者，每逾2小時者 (D) 汽車買賣業於道路上停放待售之車輛，不遵令改正，每隔1小時者。(101、100警大二技)

【註：111.04.28.最新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13IV。】

- (D) ▲警察於填製通知單時，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日為30日者，下列何種案件屬之？(A) 民眾檢舉舉發 (B) 肇事舉發 (C) 逕行舉發 (D) 當場舉發。(106警大二技)

【註：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15。】

- (B) ▲警察填製道路交通違規通知單時，應到案之日期應距舉發日幾天？(A) 當場舉發者5至15天，逕行舉發者15至30天 (B) 當場舉發者30天，逕行舉發者45天 (C) 當場舉發者及逕行舉發者均為15天 (D) 當場舉發者及逕行舉發者均為30天。

【註：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15 I。】

- (D) ▲舉發下列何項交通違規行為時，必須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A) 任意以迫近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B) 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 (C) 吸食毒品駕車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D)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106警大二技)

【註：111.03.29.最新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16 I。】

- (D)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駕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除依法舉發外，仍可進行何種處分？(A) 當場代保管駕照 (B) 當場代保管行車執照 (C) 當場代保管汽車牌照 (D) 當場移置保管汽車。(105警大二技)

【註：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19-1。】

- (C) ▲舉發汽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當駕駛人抗拒稽查致傷害時，是移送哪一處罰機關處理？(A) 駕籍地 (B) 戶籍地 (C) 行為地 (D) 車籍地。(106警大二技)

【註：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25。】

- (B) ▲汽車駕駛人闖紅燈，經警攔獲舉發，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移送下列哪一機關處罰？(A) 行為地公路主管機關 (B) 駕籍地公路主管機關 (C) 車籍地公路主管機關 (D) 行為地警察機關。(103、102 警大二技)

【註：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25。】

- (A) ▲行人在三車道以上之單行道穿越車道，經警攔獲舉發，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移送下列哪一機關處罰？(A) 行為地警察機關 (B) 行為地公路主管機關 (C) 戶籍地警察機關 (D) 沒有違規，舉發錯誤，無法移送。

【註：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26。】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民國111年04月01日修正公布

第一節 總則

一、本規則訂定依據及名詞釋義

(一)訂定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92 I 規定訂定之。

(二)名詞釋義（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2）：〈109、107、104、103、102警大二技〉

1. 汽車：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若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2. 客車：係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3. 貨車：係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4. 客貨二用車：係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5. 代用客車：係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6. 幼童專用車：係指專供載運2歲以上未滿7歲兒童之客車。
7. 特種車：係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109警大二技〉

8. 曳引車：係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9. 拖車：係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750公斤者為重型拖車，750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
10. 全拖車：係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11. 半拖車：係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12. 拖架：係指專供裝運10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聯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13. 聯結車：係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750公斤至3千公斤以下拖車。
14. 全聯結車：係指1輛曳引車或1輛汽車與1輛或1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15. 半聯結車：指1輛曳引車與1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16. 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17. 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18. 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19. 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20. 雙軸軸組：2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2.4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21. 參軸軸組：3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2.4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22. 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23. 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2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24. 雙節式大客車：指由2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25.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課後評量**

(B) ▲幼童專用小客車，指其座位多少座以下者？(A) 25 (B) 24 (C) 20
(D) 16。

【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3①第二目。】

(B) ▲汽缸總排氣量在五十分公升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應歸屬於下列哪一種車輛？(A) 普通重型機車 (B) 普通輕型機車 (C) 小型輕型機車 (D) 電動輔助自行車。〈105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3⑥第二目。】

(B) ▲下列敘述，何者有錯？(A) 汽車牌照不得偽造變造或贗領 (B) 汽車牌照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C) 汽車號牌每車二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D) 汽車行車執照，應隨車攜帶，以備查驗。

【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0。】

(D) ▲汽車在未領有正式牌照前，如有下列何種情形，應申領臨時牌照？(A) 駛往海關驗關繳稅 (B) 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前檢驗 (C) 買賣試車時 (D) 以上皆是。

【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8。】

(A) ▲下列何者變更登記時不必檢驗？(A) 汽車所有人名稱、汽車主要駕駛人、地址 (B) 汽車使用性質 (C) 汽車輪胎隻數或尺寸 (D) 引擎、車架。

【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23。】

(B) ▲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之後懸，若其已超過軸距50%以上部分，於行駛時是否可承載客貨？(A) 可以承載 (B) 不得承載 (C) 限載10公斤 (D) 限載20公斤。

【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38I④第三目。】

- (B) ▲汽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所指為何？(A) 具備刻畫記錄紙之行車紀錄器 (B) 具備連續記錄瞬間行駛速率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 (C) 具備影像記錄功能之行車紀錄器 (D) 具備行駛軌跡衛星座標記錄之行車紀錄器。(105警大二技)

【註：依交通部訂頒《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民國96年1月31日廢止)，對行車紀錄器定義為：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距離與時間功能之裝置。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9④規定：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 (C) ▲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年齡資格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 須年滿18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B) 須年滿18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60歲 (C) 須年滿20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D) 須年滿20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60歲。

【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60 I ①。】

- (B)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於共同道路行駛時，駕駛人應持有哪一類之駕駛執照？(A) 小型車以上普通駕駛執照 (B) 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C) 大型車以上普通駕駛執照 (D) 大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106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條例§61-1 III。】

- (D) ▲大型貨車裝載貨物自地面算起之高度規定為：(A) 不得超過2.5公尺 (B) 不得超過3.0公尺 (C) 不得超過3.5公尺 (D) 不得超過4.0公尺。(105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79 I ⑤。】

第五章 其他相關法規彙編

第一節 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

民國109年06月24日修正公布

一、訂定目的（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1點）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維護執法公信，建立優良形象，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二、警示燈及警鳴器之使用（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2點）

（一）執行緊急任務：

執行下列緊急任務時，得啟用警示燈及警鳴器，依法行使交通優先權，惟仍應顧及行人及其他車輛安全：

1. 搶救災難或重大事故，馳往現場。
2. 緝捕現行犯、逃犯。
3.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不服攔檢稽查，不立即制止，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者。
4. 執行其他緊急任務。

（二）執行非緊急任務：

執行下列非緊急任務時，得啟用警示燈，但不得任意啟用警鳴器：

1. 執行專案勤務、路檢及重點巡邏任務。
2. 維護交通秩序或本身安全。
3. 現場處理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4. 行駛路肩或路肩停車。
5. 處理其他事件，必須啟用警示燈者。

三、內部管理及交通安全宣導

(一)內部管理措施（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3點）：

- 1.管理原則：各警察機關應本勤查嚴管原則。
- 2.加強管理措施內容：
 - (1)落實勤務管理。
 - (2)遴派駕駛技術優良及領有駕照之員警擔任駕駛。
 - (3)嚴禁公車私用，警車出勤應先報准並記錄備查。
 - (4)經常抽查車輛派遣及管理情形。
 - (5)未考領駕照人員不得配發公務車輛。
 - (6)嚴禁無照、酒後駕車、闖越平交道或闖紅燈及其他違反交通法規情事。
 - (7)加強員警肇事案件查處及追究責任。
 - (8)加強「主管」、「督察」、「業務」3種體系之督導。

(二)交通安全宣導實施方式（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4點）：

- 1.各警察機關應按月統計，分析所屬警察人員交通事故，針對肇事原因找出問題癥結，提報局（分局）局務會報（聯合勤教）檢討改進。
- 2.於常年訓練增列員警執勤發生交通事故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及行政責任課程，並利用集會機會，實施交通安全法令宣導。
- 3.利用勤前教育及分局擴大聯合勤前教育宣導駕車安全常識，以提升安全警覺，並嚴格要求切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養成守法習慣，以避免發生事故。
- 4.各警察機關對於員警駕車肇事死亡案件，應製作案例，掌握機會，教育員警。

四、警察人員肇事之懲處（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5點）

(一)處罰前提：

警察人員違反道路交通法規或因與他人發生肇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處分：

(二)違反內容：

- 1.肇事逃逸者，記1大過。
- 2.無照駕駛，記過1次；而又肇事者，記過2次。
- 3.闖越平交道、闖紅燈者，申誡2次；因而肇事者，記過1次。
- 4.未依規定領用牌照或懸掛車牌行駛、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駕乘汽車未依規定繫安全帶或駕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者，申誡1次。
- 5.違反其他交通法規因而肇事者，申誡1次。
- 6.非服勤時間違反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減輕1等次懲處。

(三)連帶責任：

警察人員執行任務或駕駛公務車輛，有前述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9條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規定辦理。

五、警察人員酒後駕車之懲處（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

(一)獎懲標準表：

警察人員酒後駕車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懲處如附表。

行為態樣	所駕車輛類別	懲處	調整服務地區	備註
(一)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〇·一八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〇·〇三者。	動力交通工具 (係指刑法第185條之3所定，以下同)	記過1次。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僅規定吐氣酒精濃度值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〇·〇二毫克，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以舉發；血液中酒精濃度值未規定得勸導之數值。
	非屬動力交通工具	申誡1次。		
(二)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八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者。	動力交通工具	記1大過。	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	
	非屬動力交通工具	申誡2次；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者，加重一等次懲處。		
(三)拒絕或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	動力交通工具	記1大過。	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	
	非屬動力交通工具	記過2次。		

<p>(四)酒後駕車，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者。</p>	<p>動力交通工具</p>	<p>1.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2大過情事之一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免職。 2.經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判決確定，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 3.經處有期徒刑未滿1年、拘役或罰金之判決確定，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記1大過。</p>	<p>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p>	<p>所屬員警酒後駕車發生於服勤時間，得先調整其直屬第一層主管(管)為非主管職務。</p>
<p>(五)酒駕肇事未致人於死或重傷，或未致人死傷後逃逸或頂替。</p>	<p>動力交通工具</p>	<p>記1大過。</p>	<p>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p>	<p>所屬員警酒後駕車發生於服勤時間，得先調整其直屬第一層主管(管)為非主管職務。</p>
	<p>非屬動力交通工具</p>	<p>記過2次。</p>		

(六)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或頂替。	動力交通工具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2大過之要件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免職。尚未符合一次記2大過之要件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	所屬員警酒後駕車發生於服勤時間，得先調整其直屬第一層主管(管)為非主管職務。
	非屬動力交通工具	記1大過。		
(七)酒駕經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動力交通工具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2次。		
	非屬動力交通工具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1次。		

(二)連帶責任：

- 1.警察人員於服勤時間酒後駕車，其第一、二層主管及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規定加重一等次懲處，必要時並懲處其第三層以上主官（管）。
- 2.警察人員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其第一、二層主管及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懲處其第三層以上主官（管）。

(三)情節重大者：

- 1.警察人員酒後駕車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經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其酒精測試檢定情形，對照前項附表行為態樣之規定懲處。
- 2.有(一)附表行為態樣或上述1.情形者，列入年終考績重要參考依據。5年內再有前段行為態樣或情形之一，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記1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2大過情事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警察人員之免職）規定予以免職。

(四)服勤時間：

- 1.外勤員警：外勤員警服勤時間，指以勤務分配表內所規劃之勤務起訖時間為原則，但因故延長或縮短勤務時，依實際勤務狀態認定之。
- 2.督導或輪值人員：督導或輪值人員服勤時間，以表排時間為主，以外時間皆為非服勤時間（包括請假期間）。
- 3.內勤人員：內勤人員服勤時間，指上（加）班、公假（差）及輪值表排時間以內為服勤時間，以外之時間皆為非服勤時間（包括請假期間）。
- 4.外勤主官（管）：外勤主官（管）服勤時間，指除輪休、外宿或請假時間為非服勤時間外，其餘時間皆為服勤時間。

(五)附表名詞釋義：

1.調整服務地區：上述(一)附表調整服務地區之原則如下：

(1)本機關自行調整者，以調整單純地區為原則。

(2)由本署調整服務地區案件，如轄區有全國性或離島地區之單位，則由各單位自行調整單純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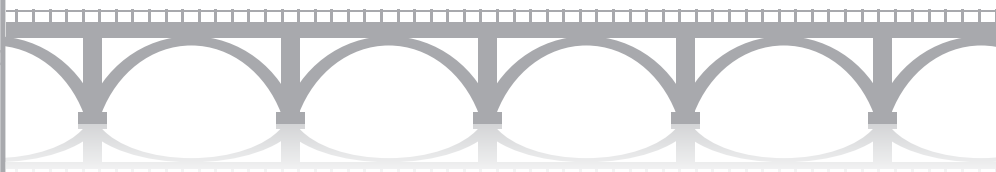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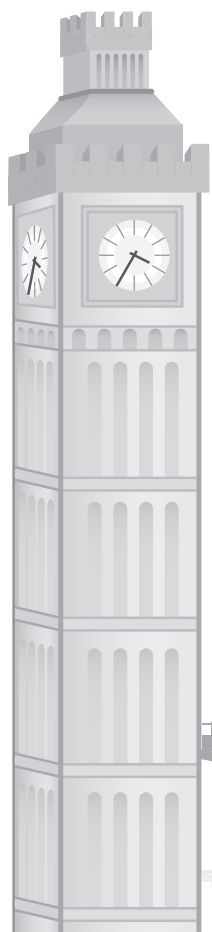
2.肇事：上述(一)附表行為態樣所稱「肇事」，係指酒後駕車因而發生交通事故，其當事人酒後駕車行為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直接因果關係，在客觀上可歸責之謂。

(六)刑事責任及其他處罰依據（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8點）：

警察人員酒後駕車或駕車肇事，涉及刑事責任者，除上述附表(一)行為態樣(六)依規定即時移付懲戒、予以停職或免職案件外，其餘案件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詳審其行政責任，循人事系統報本署核辦。

第二篇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第一章 交通事故實務處理與偵查

第一節 交通事故實務處理與偵查導論

一、交通事故之意義（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2）

〈107、103、102警大二技〉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其構成要件必須符合下列原則¹：

(一)肇事之一方必須為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²：

此處所稱汽車係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之規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動力機械係指工程建築，裝卸起重，農用所需之相關機械，例如：跨載機、光面機、堆高機、羊角滾、堆土機、壓路機等，因此，人與人，慢車與慢車之衝撞並不屬於交通事故。

(二)必須發生於道路上：

依110.02.22.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用詞定義）第1項第1款規定，所謂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應以陸路交通為主。

¹ 參蘇志強，2002，《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增訂一版》，自版，頁1-3。

² 參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民國104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將「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交通事故含括在內。

(三)必須有致人死、傷或財物損毀：

無論係肇事當事人、肇事關係人或其他第三人，須有因交通事故而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或有因交通事故而造成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財物之損壞事實，否則即不能稱之「交通事故」。

(四)必須因行駛的交通行為所引發：

若事故之發生係與交通有關的延續行為亦屬於交通事故，例如裝卸貨物，上、下旅客，或停車過程等。

(五)必須出於行為人之過失或無過失：

以往通說主張，事故須出於過失或無過失之行為，而目前一般認為故意行為應不列為交通事故偵查範疇，然依據法定交通事故的定義，並無明顯將交通事故侷限於過失或無過失等要件之內，因此，此種觀念頗值商榷³。

任何交通事故均可能引發刑事、民事、行政等3種責任，其中，刑事及民事責任之認定係以**故意或過失**為原則，而行政責任之認定則否；另外，一般處理人員均將交通事故以過失或無過失為偵查導向，但其實處理人員在心態上，應以不排除當事人有**詐領保險金**之可能或**故意以汽車為殺人、傷人等製造假交通事故以達犯罪之目的**。



交通事故偵查之任務：

- 一協助救護傷患。
- 二現場調查蒐證。
- 三維持交通防止續發事故。
- 四調查資料填寫陳報。
- 五肇事原因分析研判。
- 六案件審核建檔。

(參蘇志強著，2010，《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增訂二版》，自版，頁4-8。)

3 參張夢麟、王正廷、曾明理，2015，《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16。

二、交通事故之現場特性⁴

(一)需要相當高之現場處理的專業技術：〈105警大二技〉

交通事故從發生、受理報案、抵達現場、管制交通、緊急救護、現場跡證偵查與採集、現場測繪、現場攝影、人體驗傷及筆錄訊問、肇事逃逸偵查等相關交通及刑事之專業偵查技術，均應有成熟之專業技術，並配合使用相關設備，才能夠快速完成，因此，有關警察之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均需強化警察之交通事故處理技巧。

(二)無法長久保存現場：

為了維持交通的暢通，交通事故發生後，無法長久保存現場，必須迅速處理、清除並恢復交通。

(三)缺乏專業處理機制。

(四)證物容易消失變動：

現場證物受到風吹或其他外力的影響，例如車輛的輾壓、衝擊、旁人的踐踏、好奇攀動等情形，容易使現場跡證變動位置或改變形狀或者經日晒雨淋後容易變質或消失。

(五)事出突然，案情研判較複雜。

(六)嚴重且發生件數層出不窮。

由於案件發生頻仍，處理人員有時一天需處理數件交通事故，

三、每一個交通事故的發生經過，均包括三組事件之敘述

每一個交通事故的發生經過，均包括三組事件之敘述⁵，包括：

(一)交通事故發生前過程（例如行前狀況、駕駛事件、車輛臨時狀況即屬之）。〈108警大二技〉

(二)交通事故現場發生過程（例如閃避行為即屬之）。

(三)交通事故碰撞過程（例如路徑偏移、最初接觸點等即屬之）。

4 參蘇志強，2010，《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增訂二版》，自版，頁8-10。

5 參蘇志強，2010，《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增訂二版》，自版，頁42-44。

第二節 事故現場通報與管制

一、現場保護¹³

基層佐警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受命或接獲通報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時，應攜帶齊全應勤裝備，迅速臨場處理，並注意行車安全。必要時，依規定使用道路優先權。處理人員到達現場前，先到達現場之支援警力，應先行協助救護傷患、管制現場（車流）、維持交通，俟處理人員完成現場處理及救護（難）車離開，恢復交通後，始可撤離。同時，事故現場未撤除前，原處理人員不宜交由其他人接續處理。（109警大二技）

處理人員抵達現場後，應先保護現場，再適當進行管制措施疏導人車通行，並實施現場勘察、攝影、測繪及調查訪問等工作。一經完成蒐證調查工作，隨即依法處置現場之肇事人、事故車輛或機件、應當場代保管物件、傷亡者行李財物、屍體等，並清理現場、撤除管制，俾能迅速恢復交通。（109警大二技）



交通事故處理警備車：

內政部警政署專案購置 2350C.C. 之 3 排 7 人座客貨車，漆繪交通事故處理之專屬識別標章，作為交通事故處理車之使用。其主要裝備除了警示燈及前後爆閃燈外，尚包括大型升降式高亮度照明燈、車頂升降式 LED 警示牌、車攜式攝錄影音設備、發電機及改裝車內配備桌椅與增設器材櫃、交通事故處理箱、軟式反光交通錐、結合車裝主機之移動式攝影、電源系統、車後警示燈、倒車雷達聲響、固定用帶（網）、提升原車懸吊系統。（張夢麟、王正廷、曾明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警察專科學校，頁 45-46）。

二、事故現場處理表

事故現場處理表		
事故類型	肇事情況	處理方式
輕微車損 (不明車損)	一停放中被撞致車身輕微受損。 二停放中被不明人士毀損或刮傷。 三駕駛不慎致車輛輕微受損，且未造成第三人體傷及財損。	一甲式險處理方式：記下案發時間、地點，於5日內攜帶保險卡(單)、行照、駕照及保險人印章，將事故車開至原廠或指定修理廠估價後，辦理出險理賠事宜。 二乙式險處理方式：記下對方車號、車主及駕駛人姓名、聯絡電話，以免日後出險時產生爭議。
失竊	一音響被竊。 二整車遭竊。	一立即至失竊所在地派出所備案。 二不管是否取得警方報案三聯單，車主均要攜帶保險卡(單)、行照(新領牌照申請書)、駕照、印章，至原廠或保險公司指定服務廠，申請理賠事宜。
自行撞毀或嚴重車損	一車輛不慎翻車或起火燃燒，造成嚴重損傷。 二嚴重撞及路樹、電線桿或安全島等公物。 三停放中遭人惡意破壞，或被不明車輛嚴重撞擊。	一保留現場，通知交通隊(110)或當地警方處理。 二記下對方車號、車主及駕駛人姓名、聯絡電話。 三儘速將傷患送醫，現場不要與對方和解。
與他車、第三人發生事故	一與他車碰撞或對撞，致兩造雙方車輛受損。 二遭他車撞擊，肇事車輛逃逸。 三行進中不慎撞及路人，致其受傷或死亡。	四車主則需於5日內攜帶保險卡(單)、行照、駕照、印章以及交通案件代保管物臨時收據，至原廠或保險公司指定服務廠，填具理賠申請書辦理出險事宜。



常見「假車禍、真詐財」類型：

一手法1：車流量大的馬路，趁車輛起步時伸腳進車輪，再拍車窗控「撞到人」，索賠醫藥費。

- 應對方式：這種情形一般都不會有外傷，建議可以打119送醫診療，並報警處理，再依據診斷證明書談和解，另外和解一定要到警察機關或調解委員會進行，並當場立具證明。

二手法2：趁隔壁車輛變換車道、右轉時，駕車加速向前擦撞，營造對方疏忽釀禍的假象。

- 應對方式：該輛計程車及利用駕駛人變換車道，從自己車道加速往前，造成與變換車道車輛發發生碰撞，因此，建議，變換車道時，一定要看清楚所變換車道車輛是否有足夠空間可以變換，不要勉強，另外建議加裝前後行車記錄器自保，車禍後拍照存證、報警，切勿私下和解。

三手法3：見車輛逆向行駛，跳到路上讓車撞，甚至抱住擋風玻璃，控駕駛人索賠。

- 應對方式：這是利用駕駛人違規而據以利用之假車禍真詐財類型，因此，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以免被有心人士利用。若駕駛違規發生車禍，第一時間仍應報警。

四手法4：與對方發生碰撞或者根本沒有碰撞，將對肇攔下來卻於現場稱「人沒事」，而記下對方車牌，再控對方肇逃並索賠。

- 應對方式：可以將對方稱沒事允許你走的對話錄音或者其他可以作證，並於第一時間應報警，若對方堅持離開，應當場簽和解書或到警局備案。

五手法5：趁車輛右轉時或準備停車或起駛時衝上前，假裝被撞倒哀號，搭檔幫腔索賠，甚至洗劫被害駕駛。

· 應對方式：前些日子有更誇張的報導，歹徒明目張膽的衝向車子，意圖製造假車禍索賠。因此，建議駕駛人應該加裝行車紀錄器，將歹徒故意之行為錄影，並於第一時間應報警，若女車主獨自遇車禍，應先在車內等警方到場。

另外，若沒有錄影，或者對方是從後面與你發生碰撞，應請對方說明他的車輛與你的車輛碰撞位置，並將用手機將雙方對話錄影或錄音，以保存證據。

（參：<https://d121357.pixnet.net/blog/post/53574985-%E5%B8%B8%E8%A6%8B%E5%81%87%E8%BB%8A%E7%A6%8D%E9%A1%9E%E5%9E%8B%E5%8F%8A%E5%A6%82%E4%BD%95%E8%99%95%E7%BD%AE%E5%8F%8A%E9%A0%90%E9%98%B2>（110.1.14.流覽））



 **課後評量**

- (B) ▲ 交通事故發生過程中，一般人從發現可能肇事的危險點（可察覺危險點）時，到其真正確認危險點（察覺危險點）之間，其所經過的時間為何？
(A) 0.5秒 (B) 0.75秒 (C) 1.0秒 (D) 1.5秒。

【註：從「可察覺危險點」至「察覺危險點」之間所經過的時段，此時段之長短可能由於不專心、精神渙散、不願忍讓或過分自信等原因導致，假使有「察覺延滯」，通常偵查時皆以0.75秒加以考慮，而此段時間所行駛之距離，稱為「察覺延滯距離」。】

- (B) ▲ 下列何者為交通事故微物跡證蒐證所運用之原理（或定理）？(A) 對應原理 (B) 羅卡交換原理 (C) 慣性定理 (D) 彈性碰撞定理。
(106警大二技)

【註：根據羅卡交換原理，兩物碰觸必會發生轉移，轉移的項目可能包含油漆、毛髮、纖維……等微物跡證；而碰撞為交通事故現場之要素，微物跡證之轉移亦伴隨發生。】

- (B) ▲ 在事故地點選定二個固定目標物作為基準點後，其次以測繪對象之測量點，向基準點作直線，並標示出各測量對象間的關係距離之作業方式，屬於哪一種測量方法？(A) 二定點法 (B) 三定點法 (C) 直角座標法 (D) 綜合法。

【註：一 (C) 直角座標法：在現場選一固定目標點作為座標基點，和二個互相垂直之基準線作為直角座標軸，自各關係點或測量目標物分別向基準線作垂直線，測量各垂直線長度、各垂直線彼此間距離及與基準點之距離。

二 (D) 綜合法：為直角座標法及三定點法二種方法之綜合運用。】

- (D) ▲為確保事故現場跡證完整性，下列何者應優先拍照存證？(A)煞車痕
(B)刮地痕(C)車輛終止位置(D)傷者倒地位置。(106警大二技)

【註：為保持現場完整性，進行救傷或移動屍體前，應儘可能將傷者乘坐位置或倒地位置、方向、姿勢等，先正確圈繪記錄或攝影存證生。】

- (A) ▲有關交通事故「現場攝影」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A)現場天候好時，應配合放慢快門或應開大光圈，以便得到足夠的曝光量(B)應採取何種角度、何種方向、高低、範圍大小等條件，端視狀況所需及攝影目的而定(C)攝影時需從駕駛人、行人及見證人之各個方向、角度，依其視平線高度拍攝(D)拍攝全景的範圍，原則上應以距離適當且能詮釋現場相關物體相關位置為佳。

【註：現場天候不佳時，應開大光圈或改變快門，以便得到足夠的曝光量。】

- (A) ▲事故發生後，車輛燈絲之形變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燈絲之形變程度與燈絲大小無關(B)當車燈點亮時，其玻璃罩破裂後，燈絲顏色會起變化及產生白色氧化物(C)燈絲燒斷時，其燒斷處會呈現小圓球狀(D)碰撞時車燈未亮，其斷裂處呈現銳角狀。

【註：燈絲之形變程度與碰撞震動程度、燈絲年齡、燈絲大小及燈絲作用時之溫度等因素有關。】

- (C) ▲下列哪一項公路設施應考慮駕駛人的眩光恢復(Glare Recovery)？(A)爬坡道(B)橋樑(C)隧道(D)交流道。(106警大二技)

【註：車輛進出隧道時，由於光線強度發生急遽變化，亦會造成眩光作用。】

- (D) ▲輪胎於地面之摩擦痕除滑痕外，還包括下列何種輪跡？(A)印痕(B)刮痕(C)擦拭痕(D)拖痕。(106警大二技)

【註：車輛行駛時輪胎在轉動與滑動兩種情況同時作用下，與路面接觸摩擦生熱，因而產生別於滑痕的摩擦痕稱為「拖痕」。】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民國110年02月22日修正公布

一、訂定依據及名詞釋義

(一)訂定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1）：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訂定）第5項規定訂定之。

(二)名詞釋義（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2）：〈108、106、104、103、102、101、100警大二技〉

1. 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死亡人數在3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10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15人以上。

(2)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3.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適當距離如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4）：〈107警大二技〉

(1) 高速公路：於事故地點後方1百公尺處。

(2) 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60公里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80公尺處。

(3) 最高速限超過50公里至60公里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50公尺處。

(4) 最高速限50公里以下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30公尺處。

(5) 交通擁塞或行車時速低於10公里以下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5公尺處。

前述3.各款情形，遇雨霧致視線不清時，適當距離應酌予增加；其有雙向或多向車流通過，應另於前方或周邊適當處所為必要之放置。

二、行為人應為之處置

(一)駕駛人或肇事人（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3）：〈104警大二技〉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 1.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 2.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盡速通知消防機關。
- 3.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盡速通知消防機關。
- 4.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 5.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前項第四款（4.）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二)車輛所有人（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5）：

車輛所有人接獲警察機關查處肇事逃逸案件通知後，應依通知日期時間到場說明或提供車輛駕駛人相關資料。

三、消防及醫療機關應為之處置

(一)消防機關（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6）：

消防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即指派救護、救災人員趕赴事故地點，對傷病患施以緊急救護，盡速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

(二)醫院、診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7）：

- 1.醫院、診所對因道路交通事故送醫之傷病患，均應盡速救治，不得拒絕；其須轉診者，應先作適當之急救處置。
- 2.醫院、診所救治道路交通事故之傷病患，應登記送醫者及傷病患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行政規則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110年04月29日警署交字第1100086126號函修正

一、訂定目的及名詞釋義

(一)訂定目的（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1點）：

為統一規範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各項作業，特訂定本規範。

(二)名詞釋義（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點）：〈106、103、102、101、100警大二技〉

- 1.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2.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簡稱交通事故）：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
- 3.鐵路平交道交通事故：指發生於鐵路平交道，且事故之一方為火車之交通事故。
- 4.軍車（人）交通事故：指軍用車輛或具軍人身分之一人，肇事或被害之交通事故。
- 5.涉外交通事故：指肇事人或被害人為外國人之交通事故。

6. **重大交通事故**：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08警大二技〉
- (1) 死亡人數在3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10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15人以上。
 - (2)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
7. 交通事故各類如下：〈109、107、106、103警大二技〉
- (1)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 (2) 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 (3) 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8. **肇事人**：指與發生交通事故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車輛駕駛人、其他在場之人、相關設施管理人或物品財物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等。
9. **被害人**：指因交通事故致身體或財產直接受害之人。肇事人亦得為被害人。
10. **見證人**：指目睹交通事故發生或事故現場狀況，且精神狀況正常之人。
11. **當事人**：指與發生交通事故有關之人或因事故而致傷、亡或財物損失之人員，包含肇事人、被害人、乘客、行人等。
12. **肇事原因**：指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原因、行為或事實。



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之執行要領：

為提升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實施計畫」，要求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於民國91年、92年2年內全面推廣實施全面實施事故處理專責制度。

有關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之執行要領如下：

一、分級處理：

(一) 事故類型：

- 1.A1類：由專責人員處理；分駐（派出）所人員先到現場管制交通、救護傷患，至現場處理完畢、車輛移置為止；刑事鑑識人員派員協助蒐證。
- 2.A2類：由專責人員處理；分駐（派出）所人員先到現場管制交通、救護傷患，至現場處理完畢、車輛移置為止。
- 3.A3類：由分駐（派出）所或專責人員處理。

(二)同時發生數起交通事故，專責警力調度有困難時，A1類交通事故應由專責人員處理，而A2類及A3類交通事故得由分駐（派出）所人員處理。

(三)偏遠地區得由分駐（派出）所指派專人處理各類交通事故。

二、權責區分：

(一) 相關處理人員之權責：

- 1.A1類及A2類交通事故之現場勘察、攝影、測繪、跡證採集、交通事故筆錄製作、資料彙整與陳報等項目，由專責人員執行。
- 2.現場有人死亡之A1類交通事故，應通知刑事單位及地檢署派員協同處理，即指派刑事或鑑識人員負責協助A1交通事故蒐證、跡證採集、刑事案件報驗及移送。
- 3.其他交通事故，必要時得指派刑事鑑識人員支援蒐證。

(二)有關交通事故通報、傷患救助、現場保護、交通疏導管制、事故車輛代保管等事項由各單位視專責人力規模，自行協調分工。

(三)交通事故處理完畢，相關資料應由專責人員彙整後，依規定送審核小組審核及建檔。

(四)各單位處理交通事故發現疑似「身心障礙保護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應即通知當地設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參蘇志強，2010，《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增訂二版》，自版，頁29-30、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8點第1款）。



二、權責劃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3點）

〈108、106警大二技〉

(一)地區性交通事故：

- 1.各直轄市、縣（市）轄區道路上發生交通事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負責處理。
- 2.經指定派駐之機場區域內發生者，由航空警察局處理。
- 3.國營及特定事業機構區內發生者，由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處理。
- 4.港區內發生者，由各該港務警察總隊處理。

(二)高速公路交通事故：

- 1.普通車輛發生事故：由國道公路警察局處理，必要時地方警察機關應予協助。
- 2.軍車發生交通事故：盡速處理並通知憲兵隊，事後再依其管轄移辦。
- 3.肇事逃逸之事故：由國道公路警察局會同地方警察機關刑事單位偵辦之。

(三)鐵路平交道交通事故：

由地方警察機關與該管鐵路警察單位會同處理，先行到達之機關單位人員先予處理，事後移由該管鐵路警察單位辦理。

(四)軍車（人）交通事故：

- 1.均為軍人或軍用車輛者：當事人或車輛均為軍人或軍用車輛者，由憲兵機關處理，地方警察機關協助，當地無憲兵機關，或憲兵尚未到場，由警察先予處理，事後移辦。
- 2.一方為軍人或軍用車輛者：一方為軍人或軍用車輛者，由警察機關與憲兵機關會同處理，其先行到達之機關人員應先予處理，事後依其管轄移辦。刑事部分，分別處理。

(五)涉外交通事故：

由交通（行政）警察、外事警察、刑事警察會同處理，並由外事警察負責翻譯或委請翻譯到場協助製作調查筆錄等相關事宜，再視其性質分別移由外事或刑事單位辦理。

(六)連續發生之交通事故：

連續發生之交通事故致有數個現場，且牽連數管轄時，各現場分由該管權責單位處理，事後移由第一現場管轄單位彙辦。但其他現場損害情形較大者，由該情節重大之現場管轄單位彙辦。

(七)事故發生地與結果地分屬不同管轄時：〈105警大二技〉

交通事故案件其發生地（撞擊點）與結果地（最終位置）分屬不同管轄，由發生地與結果地管轄單位會同處理，並由前者主辦。

課後評量

(A) ▲下列何者不屬於道路交通事故的構成要件？(A) 事故車輛必須要有實質發生碰撞 (B) 事故必須發生在道路上 (C) 事故必須有行駛行為 (D) 事故必須有人員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壞。(106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點。】

(A) ▲下列有關事故當事人傷亡情形描述，何者不屬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中規定的A2類交通事故？(A) 當場死亡 (B) 3天後死亡 (C) 有人受重傷 (D) 有人受輕傷。

【註：參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點。A2類交通事故為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A) ▲交通事故案件其「發生地」與「結果地」分屬不同管轄時，應由何者主辦？(A) 發生地管轄單位 (B) 結果地管轄單位 (C) 接受報案單位 (D) 先抵達現場單位。(106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3點第7款。】

(A) ▲交通事故案件之發生地（撞擊點）與結果地（最終位置）分屬不同管轄時，請問該案件應由何單位負責主辦處理？(A) 發生地管轄單位 (B) 結果地管轄單位 (C) 發生地與結果地管轄單位合辦 (D) 無規定。(105警大二技)

【註：根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3點第7款規定，交通事故案件其發生地（撞擊點）與結果地（最終位置）分屬不同管轄，由發生地與結果地管轄單位會同處理，並由前者主辦。】

- (A) ▲下列有關事故調查筆錄的敘述何者正確？(A) 掌握筆錄進行時間 (B) 日夜間詢問沒有限制 (C) 製作犯罪嫌疑人之調查筆錄，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 (D) 訊問完畢均應由受訊問人親自簽名，受訊問人不得拒絕。

【註：參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4~26點。

- 一、(B) 應予受訊問人適當休息時間。(參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 二、(C) 詢問犯罪嫌疑人之筆錄，應採一人詢問，另一人記錄之方式製作。
- 三、(D) 受詢問人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應將其拒絕之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不得強制為之。】

- (B) ▲對於A3類交通事故案件，分駐(派出)所員警前往處理時，當事人當場和解者，下列何者正確？(A) 免實施現場測繪 (B) 仍須現場攝影但免製作談話記錄 (C) 有明顯違規事實者免予舉發 (D) 依規定畫現場草圖即可，不必測繪。(109、106警大二技)

【註：參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7點。】

- (B) ▲交通肇事逃逸致財物損失或普通傷害案件應如何辦理？(A) 由處理之交通警察分隊偵辦 (B) 由管轄警察分局偵辦 (C) 由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列管偵辦 (D) 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108警大二技)

【註：參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31點。肇事逃逸致財物損失或普通傷害案件，由該管警察分局偵辦，致人重傷或死亡案件，比照重大刑案通報、列管，由該管警察局全力偵辦。】

- (B) ▲事故發生後，針對肇事車輛車體痕跡有需進一步查證鑑定時，依規定可採取下列哪種措施？(A) 代保管車輛 (B) 扣留車輛 (C) 切割查證部位車體 (D) 拆解車體。

【註：參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37點。事故車輛無檢驗、鑑定、查證或扣留必要者，由當事人家屬或所有人自行處理。但車輛之車上痕跡、行實資料紀錄設備或其他機件等證據資料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暫予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100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	曾平毅等編著 中央警察大學 2011年9月
《交通法規－道路交通管理篇》	陳高村著 中央警察大學 2009年3月
《交通警察實務》	張文菘著 自版 2008年10月 第五版
《汽車駕駛安全實務》	徐英隆著 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 初版一刷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	姜運祜著 自版 2004年4月 第十版
《交通警察學》	詹丙源著 中央警察大學 2004年3月 第三版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	陳高村著 自版 2004年3月 第二版
《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	蘇志強著 中央警察大學 2002年12月 增訂一版
《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	蘇志強著 中央警察大學 2010年11月 增訂二版
《警察百科全書(八)交通警察》	蘇志強等編 中央警察大學 2000年
《實用交通管理學》	呂育生著 自版 1998年8月 初版
《交通政策》	唐富藏著 華泰圖書文物公司 1989年6月 初版
《交通行政》	劉承漢著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1977年7月 初版
《交通警察學》	楊迎春著 自版 1976年6月 初版
《道路交通事故實務》	張夢麟、王正廷著 警察專科學校 2015年8月 初版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